

《小企业会计制度》解读(五)

※※※※※※※※※※※※※※※※ 湖北省财政厅 汪兴元 ※※※※※※※※※※※※※※※※

(二) 长期投资的核算

长期投资指小企业投出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种投资,包括长期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其他长期投资。小企业对长期投资设置“长期债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

1. 长期债权投资。《小企业会计制度》中小企业对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与《企业会计制度》差别不大,两者的区别主要体现在:

(1) 购入长期债权投资的成本确认方法不同。《小企业会计制度》中小企业的长期债权投资成本,不包括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也不包括购入长期债权时所发生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购买长期债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上述两项内容后的金额,作为长期债权投资的成本。而《企业会计制度》对购入长期债券支付的相关税费,原则上计入投资成本,同时依据重要性原则,金额较小的可以直接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不计入投资成本。

(2) 长期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不同。对于长期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只按直线法摊销;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既可以采用直线法摊销,也可以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2. 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指小企业投出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小企业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将实际成本作为投资成本入账。如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其投资成本应为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不包括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小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都规定根据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核算该项投资,但具体的账务处理差别较大。

成本法适用于小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情况。在成本法下,除了追加投资或收回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一般保持不变。对于投资企业从被投资单位分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投资方应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时,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入账。《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在投资当年分回的,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以后年度分回的,全部确认为投资收益。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对于从被投资单位分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投资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

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权益法适用于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一般企业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或20%以上,或虽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但与《企业会计制度》相比,《小企业会计制度》采用了较为简化的核算方法:小企业不核算股权投资差额,不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变动或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小企业只是于每个会计期末,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净亏损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如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小企业应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借记“应收股息”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三) 固定资产的核算

小企业应当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固定资产目录、分类方法、每类或每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折旧方法和预计净残值,作为进行固定资产核算的依据。

1. 固定资产取得时的计价。固定资产在取得时,一般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其成本包括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一切必要支出。

外购固定资产成本应包括买价及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成本应包括为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含用专门借款建造固定资产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应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等科目。经批准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应按调出单位的账面价值加上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入账,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其市价或同类、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如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其成本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如果捐赠方未提供有关凭据的,则成本按其市价或同类、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来确定。账务处理为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待转资产价值”科目。对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设备价款,加上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

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等作为其成本,借记“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科目,按租赁协议或合同确定的价款,贷记“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科目,按支付的其他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小企业不要求像《企业会计制度》中规定的那样,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两者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并在租赁期内分摊。

2. 固定资产折旧。小企业的应计折旧额为固定资产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小企业应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其折旧年限和净残值,作为计提折旧的依据。根据实际情况,小企业可选用平均年限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等折旧方法。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将变更的内容及原因在变更当期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采用与自有应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范围不应包括: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处于更新改造过程中的固定资产以及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除此以外,其他固定资产均应计提折旧,包括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处于修理过程中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如果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按估计价值暂估入账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同时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对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应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使所生产产品的质量实质性提高或是使生产成本实质性降低等,应将发生的支出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价值,但增计后的固定资产金额不能超过可收回金额。可资本化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发生时,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4.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固定资产的减少,除盘亏直接通过“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外,因其他原因(出售、报废、毁损或捐赠转出等)减少的,均应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

(四)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1. 无形资产。《小企业会计制度》中小企业无形资产的核算,除了对接受捐赠的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活跃市场市价的无形资产不要求折现外,与《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的要求相同。

出租无形资产所取得的租金收入,通过“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核算,结转出租无形资产的成本时,通过“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核算。出售无形资产的净收益或净损失,通过“营业外收入”科目或“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

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其摊销期限内按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其摊销年限应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两者孰短的原则确定。如果合同

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摊销时,借记“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无形资产”科目。

2. 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指小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时,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企业开办费用应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摊销,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

(五) 小企业资产核算需要注意的问题

1. 接受捐赠资产的核算。小企业接受捐赠资产,包括接受货币性资产捐赠和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两种情况。接受货币性资产捐赠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科目;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捐赠时,借记“库存商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贷记“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科目。其中,记入“待转资产价值”科目的金额,应为按税法规定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价值,不包括由企业另行支付或应付的相关税费。

年末,受赠资产价值应按税法规定并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按现行税率计算应交所得税。能抵减亏损的(包括以前年度发生的尚在税法允许抵减期限内的亏损),在抵减亏损后,其余按现行税率计算应交所得税。若受赠的非货币性资产金额较大,并入一个纳税年度缴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可以在不超过5年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年末计时时,借记“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科目或“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差额部分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或“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科目。

2.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范围。《小企业会计制度》中小企业在期末(至少是每年年末)对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不要求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投资、工程物资等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而《企业会计制度》对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均规定要计提减值准备。☒

